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

根據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體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屆滿。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再提呈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徵求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23,009,00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進一步發行176.9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

為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獲授權未發行股份(其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概要:(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